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承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2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承旭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承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875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亦得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

01 見之機會。法院依第一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
02 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
04 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而本院為最後事實
06 審之法院，是檢察官備具繕本，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本院有管轄權，得受理之，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8 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
09 3年5月21日）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聲
10 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
11 之二罪為竊盜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犯罪類型、行為態
12 樣、侵害法益種類均不同，行為時間分別在112年6月間、11
13 3年4月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高等情狀，與經本院接受聲
14 請書繕本後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並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
15 表示意見，迄未回覆等情（本院卷第21、23頁），是就附表
16 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定
17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
18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已於113年8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19 畢，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
20 完畢之刑，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附此指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許翠燕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附表：受刑人許承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